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
施工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鑫（签字）

日期：2026年3月05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商务评分细则自评分.....	1
二、投标承诺书.....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五、投标保证金.....	7
六、投标报价书.....	1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证明材料表.....	56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60
十、投标人声明.....	140



一、商务评分细则自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企业类似业绩	8	8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p> <p>（1）工程建安费 2000 万元（不含）至 3000 万元（含），每项得 1 分；</p> <p>（2）工程建安费 3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累计 4 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第 60-139 页
2	企业荣誉情况	4	0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施工奖奖项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p> <p>（2）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1.8 分；</p> <p>（3）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多累计 1 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交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参建项目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计分。同时提供公示名单（关键页）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业先进单位”或“优秀企业”称号的：</p> <p>①获得 3 次（含）以上的，得 2 分；</p> <p>②获得 1-2 次的，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 投标人以提供表彰情况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牌匾）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且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index.html）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2. 需提交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注明的年度为准，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3	 企业信誉	4	4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p> <p>(1) 获得 3 年（含）以上的，得 4 分；</p> <p>(2) 获得 1-2 年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p>	第 56-59 页
4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3	3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p> <p>(1)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和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第 32-55 页
5	企业资质	1	1	<p>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 15 页
合计		20	16	-	



二、投标承诺书

致：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3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 林海（建造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赖海山（技术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 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伍拾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瑜翔（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05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 28 号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韩瑜阳 性别：男

年 龄：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0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韩瑜阳（姓名）系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李少鑫（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韩瑜阳（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李少鑫（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05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26022887427492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少鑫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508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509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510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511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512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601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202602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4800	38.4	9.6	1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236110;广州市: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具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打印件）。

三、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四、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69080305300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

法定代表人： 韩瑜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3000485910

2025年0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电白支行

102001L1c1740388849407232



电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IT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 6303130042160260000241

致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投保人) 将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GCIS2026GD000145 的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投标, 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电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坚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50071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16026000241

投保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单最高可保使用次数：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91440904699764468Q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28号	
被保险人：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91440904MA51D2935L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白大道西 229 号	
投保类型：次单	招标项目编号：GCJS2026GD000145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小写	RMB5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RMB4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377.36	增值税：RMB22.64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6年03月05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02日24时止，共计120天。			
特别约定：投保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6年03月03日	400.00	

明示告知：

-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6-03-02 业务经办：黄羽 核保人：罗一帆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六、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0.00%)	0.67%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金额=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小写: 33940199.21 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6088517.00 大写: 陆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柒		
3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40028716.21 大写: 肆仟零贰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投标总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计算对应总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如下：

(1)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A>0.00%，投标报价金额=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注：经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预算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6088517.00 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承包单位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

(3) 投标总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签字）

日期：2026年3月05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 28 号	邮政编码	525400	
主要业务	详见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904699764468Q	
公司成立地点	省	广东	城市	茂名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韩瑜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照雄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证号	D144125334			
3、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李少鑫	投标员			

说明：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4699764468Q
法定代表人: 韩瑜阳
注册资本: 16492.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12533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87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无	无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于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金（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05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如无可填无)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无

注: 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唐文金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0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王桂荣	
胡超	
郭西群	
华国军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益思博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张刚阳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蔡先全	
张雷飞	
丁朝伦	
何智常	
丁朝凤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904699764468Q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海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52015201506 250	建筑工程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赖海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1151002911	建筑 工程 管理	
安全负责人	林冬青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19)00333 64	建筑 工程	
质量负责人	陈刚校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694417 015390	建筑 工程	
财务负责人	郝淑娟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1192901511075 7	会计 专业	
造价负责人	曾柳		高级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044000 34664	土木 建筑 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林海	年龄		学历	大专
职称	/	职务	技术管理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广西工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	
主要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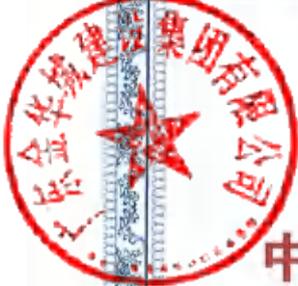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海（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0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林海

性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粤1452015201506250

聘用企业：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海

个人签名：林海

签名日期：2023.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740

姓 名: 林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有效 期: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549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海

管理号: 2014034450340000003404451968
File No.

姓名: 林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30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 性别男，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西工学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953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75013



2026022810798868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海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509.47	20.08	5.02	25.09	
202508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509.47	20.08	5.02	25.09	
202509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202510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202511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20251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202601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20260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84	16.67	4.17	20.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06385; 茂名市: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声明书



我司拟派参与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_林海_，现无在建项目。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05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赖海山	年龄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管理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湖南科技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30115100291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赖海山（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海山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151002911

发证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海山 性别 男，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 长：陈弘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5515201305179214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海山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9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202510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202511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202512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202601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202602	110371236110	5510	881.6	0	440.8	2600	20.8	5.2	10.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236110:广州市: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b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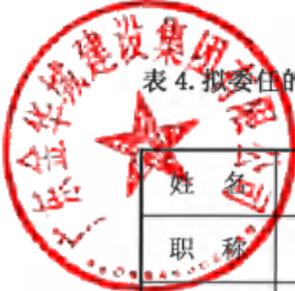


表 4.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冬青	年龄		学历	高中
职称	/	职务	现场管理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茂名市第三中学			专业	/
工作年限	25 年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3364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复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 林冬青（签字）

日 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3364

姓 名: 林冬青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毕业证书

学生林冬青，性别男，现年20岁，系广东省汕头市(市)人，于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刘泽强

编号：()字第11号

发证学校：茂名市第三中学

发证日期：1987年7月6日

毕业成绩	政治	78	化学	75		
	语文	86	历史			
	数学	86	地理			
	外语		生物			
	物理	88	体育	87		



2026022898478428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冬青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512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426.14	19.41	4.85	24.26	
202508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426.14	19.41	4.85	24.26	
202509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20	
202510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4200	33.6	8.4	42	
202511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4200	33.6	8.4	42	
20251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4200	33.6	8.4	42	
202601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4200	33.6	8.4	42	
20260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4200	33.6	8.4	4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06385;茂名市: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表 5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刚校	年龄		学历	大专
职称	/	职务	现场管理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兰州大学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作年限	15 年	证书编号		0441710694417015390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 陈刚校（签字）

日 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53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刚校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陈刚校 性别男 ， 日生,于 2017 年 03 月

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7202006003526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26022894207355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刚校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6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508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509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510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511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512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601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202602	110371236110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24.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236110;广州市: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b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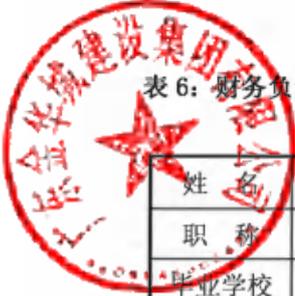


表 6: 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郝淑娟	年龄	-	学历	本科
职称	/	职务	会计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财务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广东白云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工作年限	20 年	证书编号		(如有) 11929015110757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由投标人本公司或分公司购买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 郝淑娟（签字）

日 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郝淑娟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管理号： 11929015110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郝淑娟 性别女， 1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 108225202405003891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22887260171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郝淑娟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 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508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509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510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511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512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601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202602	110371236110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2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236110;广州市: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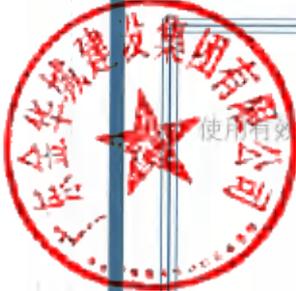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8日

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 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曾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34664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曾柳

签名日期: 2024.12.23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20482

姓名: 曾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2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曾柳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20191004545000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柳 性别 女， [redacted]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科技学院

校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945202305005363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22899726465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柳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20	
202601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20	
202602	11100000638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06385: 茂名市: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brss.g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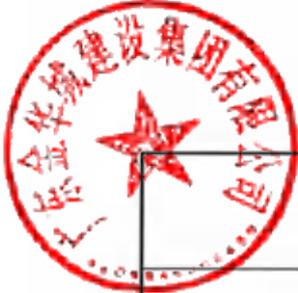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p align="center">企业信誉</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1) 获得 3 年（含）以上的，得 4 分； (2) 获得 1-2 年的，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p>	提供证书复印件	我司 2022-2024 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提供，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春（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APP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3699764468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证书编号：A4409202203342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8月23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APP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3699764468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证书编号: A44092023016701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闻: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923699764468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证书编号: A44092024000979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5年05月07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桥村鸿禧山庄
发包人名称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梅州昌盛豪生大酒店 3A-012 房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84411 m ² ，建筑总面积为 129079.6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004.7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074.86m ² （其中人防面积 9250m ² ）。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约 61535.57m ² （其中地上约 49282.91 m ² ，地下约 12252.66m ² ），二期约 67544.06m ² 。
施工合同金额	230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交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季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照雄
总监理人及电话	吴权贤、
项目描述	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84411m ² ，建筑总面积为 129079.6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004.7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074.86m ² （其中人防面积 9250m ² ）。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约 61535.57m ² （其中地上约 49282.91m ² ，地下约 12252.66m ² ），二期约 67544.06m ² 。
备注	1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季定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230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2月25日



代理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2月25日



G20200323A

合同编号：2020-002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桥村鸿禧山庄

建设单位：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7日

签约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桥村鸿禧山庄

3、工程规模：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84411m²，建筑总面积为 129079.6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004.77m²，地下建筑面积14074.86m²（其中人防面积9250m²）。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约 61535.57m²（其中地上约49282.91m²，地下约12252.66m²），二期约67544.06m²，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全期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全部主体框架结构工程（含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屋面工程、初级装饰装修工程（防火门、栏杆扶手、楼地面工程、一般抹灰、油漆工程、公共部分及外墙装饰工程等）、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等所有配套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项目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2、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包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书的承包范围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发包人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协议的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计费标准进行计价。

3、不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教学设备、泳池及泳池设备工程、标识工程、永久用电及用水工程（指电网、给排水接入小区的用电及给排水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夜景灯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门禁及停车系统等专业工程。

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部分专业工程（例如消防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如果承包人具有施工资



且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也有资源保证可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验收。可以参与建设方组织的专项工程招标投标，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4、承包方式：按定额计价的形式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竣工验收、包现场总体组织、包现场总体管理和协调等。

5、发包人不得肢解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单独发包。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进场日期为2020年4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方或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本工期已包含除不可抗力外的常规气候及工地周边环境、节假日等影响工期的因素，包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2、达到梅州市双优工程评定要求。

3、其他要求：未获得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将扣除3%的结算款（由承包人提请双优工程申报，因发包人没有提供相应资料导致申报不成功的除外）。

五、计价方式

本合同工程约定按照以下计价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1、本合同计价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梅州市相关计价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如施工期间政府发布新的定额、计价文件，即按政府新的定额、计价文件执行。人工按照梅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的综合工日日工资单价计算；机械台班按规定调整（机械台班内的人工统一按施工同期“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综合工日日工资单价计算，汽油、柴油、水、电等材料价格按“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材料价格计算）。《计价程序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现行文件执行，相应费率计取按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标准执行。

2、土建工程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碎石、砂等主要材料，以及由乙方自主采购的辅材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材料参考价格计算；承包



人不得以暂定价低于市场采购价为由拒绝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除上述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建筑材料由承包方根据图纸要求提前10天向发包人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清单包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含计算书】、使用部位）、材料样板及采购计划，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确定材料价格，如乙方不能按前述约定如期报送材料工程量清单、材料样板及采购计划，乙方同意按甲方确定的材料价格进入结算。因乙方报送的材料工程量清单失实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施工期间《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报审，发包人进行价格审批。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一经批复，则该价格即为整个施工期间的结算价格，发包人不再二次批价。

4、专业工程的价格是按整个专业工程项目进行价格报审与批复，不再分拆成每一项材料进行价格批复（例如铝合金门窗工程，即按不同类型的铝合金门窗以面积或通行的计量单位进行报价、批价。不再拆分成玻璃、型材、五金、门锁等单独批价）。

5、对于建筑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报价，不能罔顾事实漫天要价，也不得以价格没谈妥为借口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独立工程或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6、增加工程量或签证项目的工程造价原则上按第五条计价方式的第1~3款的内容执行，部分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的合价或包干总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最终结算，按当月发生额计入进度付款。

7、相关税率按国家、广东省、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8、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永久用电工程【指电网接入小区的用电工程】、夜景灯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门禁及停车系统等专业工程）由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可按专业工程造价（详见第五条第9点的计费基数）收取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有关费率详见下表），并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关分包工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承包人。

序号	计入总承包服务的范围	费率(%)
1	人防设备工程	2
2	消防工程	1.5
3	燃气管道工程	1.5
4	发电机安装工程及机房环保工程	1
5	电梯安装工程	1



6	园林景观工程	1
	智能化工程	1
8	景观照明工程	1
9	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	1
10	二次精装修工程（户内装修）	2
11	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1.5
12	电视电话网络工程	1.5
13	防雷工程	1
14	铝合金门窗工程	1
15	其他分包工程	1.5

9、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的计费基数：

9.1 分包工程的计费基数=分包合同签约价扣减其中单件或单套的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工地结算价格大于5000元以上的部分的价值。

9.2 甲（指发包人）供采购合同的计费基数=甲（指发包人）供采购合同的签约总价扣减其中单件或单套的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工地结算价格大于5000元以上的部分的价值。

10、专业分包工程在承包人进场前或退场后施工的，承包人未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承包人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发承包人不支付任何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

11、措施类项目费用中除按定额子目计算的内外脚手架工程、安全网、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费用、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外，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产生的费用（特殊情况及甲方特别要求除外）不再另外列项计算造价及费用。

12、发包人报建时预交的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费用被扣罚，将由承包人承担被扣罚的全部费用。

13、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的环境、条件、风险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基础不明、特殊赶工、重大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需按实际发生结算及按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2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其中增值税为：¥189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



2、承包人承诺：本工程在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工程质量达到梅州市双优工程标准（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单位），如未到此标准（仅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可按结算总价下浮3%予以工程结算（由承包人提请双优工程申报，因发包人没有提供相应资料导致申报不成功的除外）。

3、承包方应督促其劳务分包单位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监督工人的出勤与工资发放，劳动用工合同备案，工人工资应按时发放并公示（工资发放记录表必须由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乙方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已发放证明，如未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其他补充协议或合同（包括三方合同）。

十、协议书中有关词语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备案合同

如在梅州市及梅县区相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广平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699764468Q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589566号

广东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高	韩瑜阳

特此通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8月1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514/2



项目名称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江大镇铁坑村	建筑面积	129075.63m ²	工程造价	25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1202011040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01104001		
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普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饰)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翠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平
副组长	陈惠勤
组员	张志旋、李志峰、张鹏、罗俊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峰	季定、吴权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鹏	李照雄、陈国基
工程质控资料	罗俊概	王志强、陈根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60日 914/4 [] [] []

工程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及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及安全项目抽查合格数量及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评价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L-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郑军	昆城教育集团		郑军
2	陈惠勤	昆城教育集团		
3	张价	云南滇越建筑设计院		张价
4	何志明	云南滇越建筑设计院		何志明
5	谢国兴			谢国兴
6	杨晓			杨晓
7	李洪亮	云南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洪亮
8	李洪亮		总监	李洪亮
9	陈国兴	云南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国兴
10	陈国兴		总监	陈国兴
11	张洪凯		总监	张洪凯
12	谢国兴		监理员	谢国兴
13	赵振宇	云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1	赵振宇
14	李洪亮	云南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洪亮
15	李洪亮	云南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洪亮
16	钟小旺	云南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小旺
17	李洪亮	云南滇越建筑设计院		李洪亮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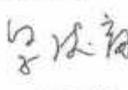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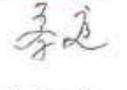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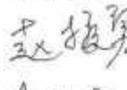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项目合格。

<p>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广东全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p>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发包人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151号源科电子产业园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9459.40m ² ，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28585.5m ² ；2#厂房建筑面积为17461.3m ² ；3#厂房建筑面积为9719.9m ² ；4#厂房建筑面积为17909.5m ² ；5#厂房建筑面积为16316.4m ² ；#宿舍建筑面积为18030.5m ² ；7#厂房建筑面积为11393.3m ² ；8#门楼建筑面积约42.9m ² 。土建、幕墙、雨篷、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强弱电、自控原理)、安防监视、园区道路、停车场等工程。
施工合同金额	13176.9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交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孟庆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利
总监理人及电话	龙勇军
项目描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9459.40m ² ，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28585.5m ² ；2#厂房建筑面积为17461.3m ² ；3#厂房建筑面积为9719.9m ² ；4#厂房建筑面积为17909.5m ² ；5#厂房建筑面积为16316.4m ² ；#宿舍建筑面积为18030.5m ² ；7#厂房建筑面积为11393.3m ² ；8#门楼建筑面积约42.9m ² 。土建、幕墙、雨篷、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强弱电、自控原理)、安防监视、园区道路、停车场等工程。
备注	2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的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的谈判投标，经协商评定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131769169.29元），中标工期500个日历天，中标项目经理：孟庆中（粤142171831299），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10日内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9月13日



(GF-2017-020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 39530.75
完税凭证号: 344095191200042179
纳税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 43 号地块

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发包人: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当事人合同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704-39-03-043163。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9459.40m²,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28585.5m²;2#厂房建筑面积为17461.3m²;3#厂房建筑面积为9719.9m²;4#厂房建筑面积为17909.5m²;5#厂房建筑面积为16316.4m²;6#宿舍建筑面积为18030.5m²;7#厂房建筑面积为11393.3m²;8#门楼建筑面积约42.9m²。土建、幕墙、雨篷、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强弱电、自控原理)、安防监视、园区道路、停车场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江门源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办公楼、宿舍、厂房、仓储及项目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约¥: 131769169.29元)(实际总额以结算评审核定价为准);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肆佰零贰元贰角柒分
(¥ 14879402.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定额计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庆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1.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江门市源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泽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新区 2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内容

限和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 12091298971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699764468Q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589566号

广东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高	韩瑜阳

特此通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1#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	高新区43号地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28859.7	工程造价	4013.4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4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2#厂房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2#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 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461.3	工程造价	1609.4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5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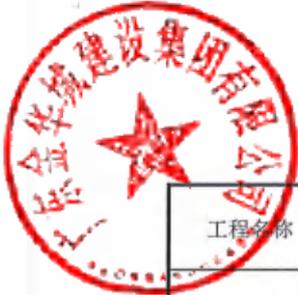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3#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3#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9719.9	工程造价	99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6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4#厂房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4#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 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17829.97	工程造价	156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八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7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5#厂房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5#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16316.4	工程造价	143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9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8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E1-914/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
6#生活设施配套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6#生活设施配套楼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 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18030.5	工程造价	2471.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1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70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9280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 9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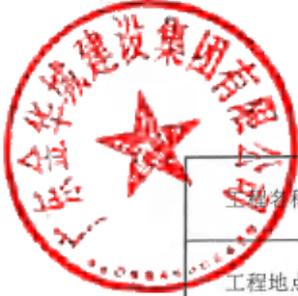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7#厂房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7#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园43号地块 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393.3m ²	工程造价	103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十四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79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8#门楼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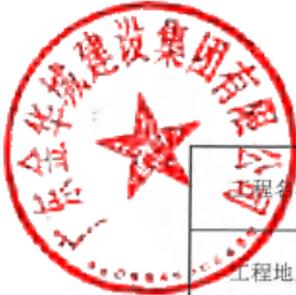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江门源科电子工业园项目8#门楼				
工程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43号地块云沁路与规划七路交界西南侧	建筑面积	42.9m ²	工程造价	59.7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513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28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1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运冰
副组长	龙勇军
组员	孟庆中、许文、江强、谢双贤、王艳辉、陈焕益、徐杰、曾顺开、黄贤杰、杜海平、李珊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潘运冰	江强、谢双贤、徐杰、杜海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文	李珊珊、曾顺开、陈焕益、黄贤杰
工程质控资料	龙勇军	王艳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01

分部(系统)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	陈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
2	李伟	陈明利-恒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伟
3	徐杰	陈中山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杰
4	姚敬仰	广东宝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姚敬仰
5	陈国军	陈中山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	陈国军
6	陈国军	陈国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国军
7	陈利	" "			陈利
8	刘文明	陈国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文明
9	潘远斌	江门市源科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远斌
10	江强	陈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强
11	黄俊浩	陈明利-恒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俊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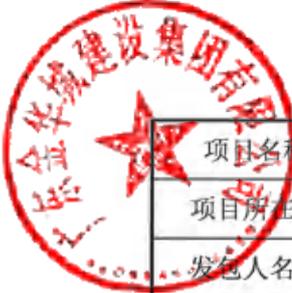
001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其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善，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一次性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	--	---	---	---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康泽五路91号
发包人电话	020-663116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92636.8平方米，包括地下室、A1厂房、A2厂房、43三栋厂房。
施工合同金额	136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交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刘宇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元强
总监理人及电话	温基松
项目描述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92636.8平方米，包括地下室、A1厂房、A2厂房、43三栋厂房。
备注	3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元强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起之日5个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届时请你方派代表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2、中标价：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招标人：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0日

G20220613A

18379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7号地块

发包人: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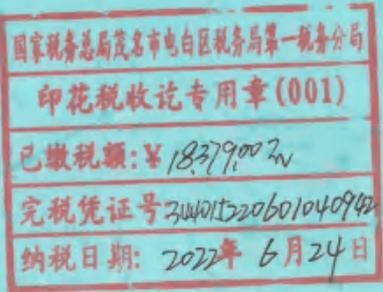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101-440111-04-01-496703

项目名称：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 92636.8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A1 厂房、A2 厂房、A3 三栋厂房。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

投资规模：总投资金额 1.36 亿元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主要构筑物包括：设计研发大楼、智能车间及仓储、宿舍大楼的土建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不含室内装修）。

承包方式：包报建、包施工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材料（钢筋、砼两大主材甲供）、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道路、包临时围墙、包完工清洁、包验收备案、包税费、包风险等。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报价书工程清单所列品牌。若更改品牌，由承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在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同意后可以更改使用。场内施工道路及临时围墙



(小写)：_____ 1.36 亿 _____ 元。

承包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合同总价(大写)：_____ 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_____ 元；
(含 9% 增值税)

(小写)：_____ 61263294 _____ 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 7337256.51 _____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方按政府规定开设。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承包方负责办理，书面提交给发包方，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承包方负责办理，并书面提交给发包方。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20%，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20%。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双方共同承诺

发包人如不履行合同条款，导致承包人停工或退场，已完成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的 100% 支付，反之，承包人如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中途退场，已完成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的 60% 支付。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7 号地块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总结算的尾款，并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泽杰

委托代理人：陈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河滨支行

帐号：0349145700000132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陈高

委托代理人：熊伟然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帐号：1209 1298 9710 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699764468Q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589566号

广东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高	韩瑜阳

特此通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7号地块	建筑面积	92619.69m ²	工程造价	192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七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6290201 440111202112240101 440111202207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62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昆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
副组长	温基松、莫晓龙
组员	刘宇志、何玉文、贺亮春、姜元烽、吕斌、陈朋飞、梁武举、林玉清、梁雪辉、张元强、王龙军、熊良然、王荣劭、蔡东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温基松	刘宇志、贺亮春、姜元烽、梁雪辉、王龙军、王荣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莫晓龙	吕斌、陈朋飞、梁武举、张元强
工程质控资料	林玉清	贺亮春、蔡东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设备)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文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文
2	周超锐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负责人	/	周超锐
3	李岸青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岸青
4	何玉文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何玉文
5	莫晓龙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晓龙
6	贺亮春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一级结构工程师	贺亮春
7	姜元烽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姜元烽
8	梁武举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梁武举
9	陈朋飞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陈朋飞
10	吕斌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吕斌
11	温基松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温基松
12	林玉清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林玉清
13	梁雪辉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梁雪辉
14	刘宇志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刘宇志
15	张元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元强
16	王龙军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王龙军
17	熊良然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	熊良然
18	王荣劭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王荣劭
19	蔡东升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蔡东升
20	毕国昇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毕国昇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已按照相关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验合格。
- 5、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6、同意竣工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3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温基松
（公章）



2024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千彩智能包装研发制造基地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玉文
注册号：4406527-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玉文
(公章)

2024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项目所在地	肇庆高新区中心城区农场路东面
发包人名称	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肇庆高新区农场路29号景泰花园1栋101号商铺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21.57平方米(折合8.13亩),新建9栋17层住房,总建筑面积为11648.11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53.15米。其中安置房9495.04平方米(设有128套)、商业2008.95平方米、天面梯房109.52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与广场1859.11平方米、景观绿化1897.55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消防、给排水、照明、电气、弱电工程等,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合同金额	3961.39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交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彩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永新
总监理人及电话	毛海滨、
项目描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21.57平方米(折合8.13亩),新建9栋17层住房,总建筑面积为11648.11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53.15米。其中安置房9495.04平方米(设有128套)、商业2008.95平方米、天面梯房109.52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与广场1859.11平方米、景观绿化1897.55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消防、给排水、照明、电气、弱电工程等,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备注	4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毛海滨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21] 134号

中标单位：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39613934.590元。

其中：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5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彩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1年11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1年11月22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1月22日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其中：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慧心合同第 143 号

项目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 栋施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高新区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高新区中心城区农场路东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肇高发改审批函【2015】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21.57平方米（折合8.13亩），新建9栋17层住房，总建筑面积为11648.11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53.15米。其中安置房9495.04平方米（设有128套）、商业2008.95平方米、天面梯房109.52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与广场1859.11平方米、景观绿化1897.55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消防、给排水、照明、电气、弱电工程等，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 39613934.59元）；



项目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肆元零玖分（¥ 3320794.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7612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441963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彩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签订保密承诺函，严格遵守涉密工程相应的保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晓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00315050889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699764468Q

地 址：肇庆高新区农场路 29 号景泰花园 1 栋 101 号商铺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新区 28 号

邮政编码：526238

邮政编码：525499



项目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施工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高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庚鑫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肇庆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

账 号：44001700043052500526

账 号：44001690803053006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699764468Q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5)第44090012500589566号

广东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高	韩瑜阳

特此通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景泰花园(大旺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异地安置项目):9栋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心服务区	建筑面积	11648.11m ²	工程造价	3961.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52021122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25	验收日期	2024.5.30		
监督单位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121		
建设单位	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粤地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文斌
副组长	毛海滨、林彩颜、曾令报
组员	麦妙娟, 罗嵩岳, 廖育新, 黄威, 江丽丽、李俊刚、李子光、唐少林、杨永新、岑小高、吴学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毛海滨	麦妙娟, 罗嵩岳, 廖育新, 黄威, 江丽丽、李俊刚、李子光、唐少林、杨永新、岑小高、吴学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毛海滨	麦妙娟, 罗嵩岳, 廖育新, 黄威, 江丽丽、李俊刚、李子光、唐少林、杨永新、岑小高、吴学威
工程质控资料	林彩颜	林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曾令秋	飞投资公司			曾令秋
3	曾青岳	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青岳
4	江朋朋	肇庆市慧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朋朋
5	赵成斌	飞投资公司			赵成斌
6	李成	江门市智地教育有限公司			李成
7	毛德恒	智埔国际	总监		毛德恒
8	林德毅	广东华城建设集团	项目		林德毅
9					
10	赵峰	珠海宁建筑工程队	设计		赵峰
11	李滔	—— " ——			李滔
12	陈善普	—— " ——			陈善普
13	谢竹彬	智埔国际	总监		谢竹彬
14	刘博	智埔国际	监理员		刘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报建时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制定各种措施和方案，按施工规范及其强制性条文指导施工，对每个工种都进行技术交底。各项隐蔽工程均通过验收才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结构支模使用夹板及套扣脚手架，梁、板、柱砼在使用原材料方面按质监站有关要求，对所有涉及结构质量的构件、砼密度好，截面尺寸准确，无露筋、孔洞等缺陷。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无出现质量问题。在使用原材料方面按质监站有关要求送检，对所有涉及结构质量的试件，试块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有见证取样检测，其结果均全部合格。

工程验收于2024年5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验收，在检查验收时天面及水管连接处无发现渗漏现象，梁、板、柱无发现裂缝，经各参加单位一致评定，地基与基础分部评定合格，主体结构分部评定合格，装饰装修分部评定合格，屋面分部评定合格，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评定合格，建筑电气分部评定合格、建筑节能分部评定合格、电梯分部评定合格，八个分部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综合评定该项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肇庆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门市粤地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俊刚
注册号: 4400112-022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电白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电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章）

法定代表人：魏玲柏（签字）

日期：2026年3月05日

